

（上接27版）

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1年10月13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5、网上缴款：2021年10月19日（T+2日）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1年10月19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1年10月19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时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认购无效。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付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注明新股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JFFX六只新股代码”（如新股代码为000001，则备注为“B001999906WJFFX000001”），未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导致划付失败，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10月21日（T+4日）刊登的《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有效认购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6、网上缴款：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上摇号中签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资金账户在2021年10月1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特别提醒，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中签其获配股份的起始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申购、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7、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8、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1年10月15日（T日）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下发行进行发行时间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二、（五）回拨机制”。

9、本公告仅披露发行事宜重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9月20日（T-8日）载于中国证监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c.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交易所网站（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深交所网站，www.szse.cn）的《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和评估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戎美股份	指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业协会	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	指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结算平台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电子登记结算平台
本次发行	指本次日本国证券业协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7,000万股新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新股配售认购和缴款相关规定	已与发行人签署募集说明书的投资者
网下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符合网下发行条件的配售对象以询价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下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万元的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2021年9月20日发布的《申购和缴款公告》要求的符合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网下投资者	指除参与本次发行网下询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每日持有符合深圳市场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网上发行实施规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T日、网下申购日	指2021年10月15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情况

1. 总体申购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日为2021年10月12日（T-3日）、2021年10月12日（T-3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初步询价平台和网上发行初步询价平台共收到462家网下投资者和10,226名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信息，报价区间为2.00元/股-67.48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3,192.82万股，对应的申购价格为战略配售发行、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的93,387.50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询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2. 投资者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有1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1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核查表文件；2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8个配售对象用于禁止配网。上述4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19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具体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1”和“无效报价2”的部分。

剔除网上无效报价后，其余45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107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发行条件的条件，报价区间为2.00元/股-67.48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3,063,280万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1. 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的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低到高分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同一申报价格上按报价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按网上发行平台自动创建时间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申购时间的配比为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网上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42.17元/股（不含42.17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42.17元/股，且拟申购数量小于1,800万股（不含1,8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42.17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1,800万股，且申购时间晚于2021年10月12日14:50:27:424（不含2021年10月12日14:50:27:424）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42.17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1,800万股，且申购时间同为2021年10月12日14:50:27:424的配售对象中，按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创建时间顺序从前到后剔除20个配售对象以网下。以上过程剔除拟申购总量为131,010万股，约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13,063,280万股的1.0037%。

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 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461家，配售对象为59,987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拟申购总量为12,922,270万股，为战略配售发行、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的3,318.03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信息，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35.520	32.486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35.000	31.634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35.000	31.644
基金管理公司	34.600	32.369
保险公司	34.600	29.127
证券公司	35.000	33.672
财务公司	35.000	35.000
信托公司	36.000	35.077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36.960	36.510
其他（私募基金、期货公司或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资产管理计划、资管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资产管理计划）	35.700	34.969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3.16元/股。

此次发行对应的市盈率率为：

1、36.76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的总股数计算）；

2、24.80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的总股数计算）；

3、40.01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的总股数计算）；

4、46.05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的总股数计算）。

本次发行的价格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全部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超过幅度为4.83%。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33.16元/股，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公告的方式，且未缴款比例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的，61家投资者管理的92,477个配售对象申购价格高于本次发行价格33.16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总量为74,030,910万股，详见附表中标注为“低价未申购”部分。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390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7,520个，有效拟申购总量为89,891,360万股。为战略配售发行、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规模的92,282.02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对象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提供配合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零售业（F52）。截至2021年10月12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3.68倍。

截至2021年10月12日（T-3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年每股收益（元/股）	2020年归母净利润（亿元）	T-3日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	对应的动态市盈率（2020年）
605618.SH	银鸽集团	-2.10	-2.21	13.88	-	-
603839.SH	安正时尚	0.49	0.38	8.16	16.53	21.74
003016.SZ	众成股份	0.41	0.40	11.34	27.46	28.33
002912.SZ	明胶股份	0.32	0.23	36.41	114.30	154.83
002866.SZ	小奥电子	2.74	2.53	40.51	17.73	19.16
603498.SH	科达新	1.12	0.93	145.50	129.86	156.82
300740.SZ	永平股份	0.34	0.33	18.57	54.42	66.17
300763.SZ	三只松鼠	0.76	0.61	36.16	48.12	69.29
	平均值			67.77	70.91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1年10月12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0年扣非净利润/后1838+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33.16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49.01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T-3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23.68倍，低于同行业公司二级市场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股票5,700.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22,800.00万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无其他战略投资者。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四个值”的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应当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按照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33.16元/股，本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89,012,000万元。根据《首发实施细则》规定，“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金财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809,408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17%。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85.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809,408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17%。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040,592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38,945,592股，约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57%；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624,507股，约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9.43%。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55,190,592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进行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3.16元/股。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投资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为60,055.69万元。按照本次发行价格33.16元/股/和5,700.00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

人募集资金总额为189,012.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5,744.11万元（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73,267.89万元。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于2021年10月15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情况进行

发行时间调节。2021年10月15日（T日）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1、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如有）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2021年10月15日（T日）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情况，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不超过100倍的情况，应从网下向上回拨，回拨比例

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情况，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无剩余股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无限售期股票数量的70%。网下投资者因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而被限售的10%的股份，计入上述回拨后无剩余股的网下发行数量；

3、网下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含）以上限售1年；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为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中金财富承诺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8日 (2021年10月07日)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预先提示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 网下申购
T-7日 (2021年10月08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 网上披露 网下申购
T-6日 (2021年10月09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 网上披露 网下申购
T-5日 (2021年10月10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 网上披露 网下申购
T-4日 (2021年10月11日)	网上披露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当日中午12:00前）
T-3日 (2021年10月12日)	初步询价（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市网下投资者的核查 合格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2日 (2021年10月13日)	缴款及申购 缴款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数量 合格投资者缴款确定认购数量及比例（如有） 网上申购
T-1日 (2021年10月14日)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揭示书》 网上披露 网下申购
T日 (2021年10月15日)	网下申购时间（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9:15-11:30,13:00-15:00） 缴款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下网上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
T+1日 (2021年10月18日)	刊登《网上申购缴款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缴款及中签率公告
T+2日 (2021年10月19日)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申购中签率公告》 网下发行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 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
T+3日 (2021年10月20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网上发行数量确定最终配售比例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1年10月21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招股意向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注1：2021年10月15日（T日）为网下发行申购日；

2、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发生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八）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九）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三、战略配售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首发实施细则》、发行价格、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四个值”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应当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为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另一类全资子公司（即中金财富），无其他战略投资者。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说明详见2021年10月14日（T-1日）公告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配售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和《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书》。

（二）战略配售获配结果

2021年10月13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3.16元/股，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需要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参与的主体为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规模为189,012,000万元。根据《首发实施细则》规定，“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金财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809,408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17%。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已于2021年10月12日（T-3日）前缴纳认购资金，并于2021年10月13日（T-2日）缴纳差额部分认购资金。战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根据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招股意向书》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一）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对象为“戎美股份”；申购代码为“301088”。

（二）网上发行对象
网上申购对象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1年10月1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2021年10月1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

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的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按其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的其可申购额度上限，且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6,000股。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账户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五）网上申购规则
1. 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 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10倍前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6,000股。

对于申购量超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16,000股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单，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以该投资者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作为无效申购。

4. 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其作无效处理。

（六）网上申购程序

1. 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